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 摘要

- 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1,401,5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900,500,000港元增加56%。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25%至386,600,000港元，而水處理服務為主要溢利來源。
-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達725,4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551,600,000港元增加32%。
-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5.60港仙。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宣派中期現金分派每股2.0港仙。派息率為36%。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水務項目每日總設計能力為9,708,950噸，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能力8,728,950噸增加11%。
- 於昆明及大連長興島建造綜合治理項目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974,1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89,000,000元）已於期內收回。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該等項目之累計已收款項為3,854,8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160,9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項目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2,318,8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901,400,000元）。

## 業績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1,401,506	900,458
銷售成本		<u>(755,490)</u>	<u>(435,483)</u>
毛利		646,016	464,975
利息收入		179,055	150,43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5,659	53,344
管理費用		(148,762)	(149,550)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u>(28,321)</u>	<u>(16,667)</u>
經營業務溢利	4	663,647	502,535
財務費用	5	(227,065)	(124,58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及虧損		<u>29,695</u>	<u>22,484</u>
稅前溢利		466,277	400,430
所得稅	6	<u>(69,274)</u>	<u>(66,282)</u>
期內溢利		<u><b>397,003</b></u>	<u><b>334,148</b></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86,593	309,670
非控股權益		<u>10,410</u>	<u>24,478</u>
		<u><b>397,003</b></u>	<u><b>334,148</b></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及攤薄		<u><b>5.60港仙</b></u>	<u><b>4.73港仙</b></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97,003	334,14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8,452)	211,007
—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虧損	(3,776)	—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除零之所得稅	(152,228)	211,00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44,775</u>	<u>545,155</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62,517	458,019
非控股權益	(17,742)	87,136
	<u>244,775</u>	<u>545,155</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457	233,276
商譽	1,675,672	1,643,719
特許經營權	734,426	763,381
其他無形資產	6,312	6,45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536,883	1,973,49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36,587	37,038
可供出售之投資	2,928	2,96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029,474	1,599,285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5,131,842	5,003,11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58,772	261,8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38,300	1,542,014
遞延稅項資產	29,373	28,874
總非流動資產	<u>14,018,026</u>	<u>13,095,466</u>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土地	987,435	999,626
存貨	22,193	13,42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08,074	87,865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365,950	253,10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889,759	3,676,5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311,374	4,583,574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45,606	92,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3,655	1,947,768
總流動資產	<u>12,584,046</u>	<u>11,654,276</u>
<b>總資產</b>	<u><u>26,602,072</u></u>	<u><u>24,749,742</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690,917	690,917
儲備		7,446,314	7,391,072
		<b>8,137,231</b>	8,081,989
<b>非控股權益</b>		<b>1,623,864</b>	1,628,892
<b>總權益</b>		<b>9,761,095</b>	9,710,881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240,715	279,909
銀行及其他借貸		6,022,815	5,364,905
公司債券		2,364,061	2,325,633
大修撥備		190,964	167,296
遞延收入		24,856	25,163
遞延稅項負債		214,939	205,179
<b>總非流動負債</b>		<b>9,058,350</b>	8,368,08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1,990,903	2,049,2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3,985,387	3,406,346
應繳所得稅		150,379	145,58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55,958	1,069,609
<b>總流動負債</b>		<b>7,782,627</b>	6,670,776
<b>總負債</b>		<b>16,840,977</b>	15,038,861
<b>總權益及負債</b>		<b>26,602,072</b>	24,749,742

## 附註：

### 1.1. 公司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化淡廠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馬來西亞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
- 在中國大陸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 在中國大陸提供再生水處理服務以及分銷及銷售自來水
- 在中國大陸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的技術及諮詢服務
- 在中國大陸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 1.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中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作出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進一步詳情見下文附註1.3。

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1.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中期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其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其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給予共同控制實體及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來自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利息收入、議價購買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財務成本、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除外。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營運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於呈報經營分類中確認。因此，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及虧損分配至相關呈報經營分類。分類資料之相應比較數字已調整以反映上述變動並與本期間之呈列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自來水 供給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1,160,933	53,539	187,034	1,401,506
銷售成本	<u>(698,781)</u>	<u>(30,257)</u>	<u>(26,452)</u>	<u>(755,490)</u>
毛利	<u>462,152</u>	<u>23,282</u>	<u>160,582</u>	<u>646,016</u>
分類業績				
— 本集團	495,627	11,823	153,539	660,989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u>31,810</u>	<u>(2,115)</u>	<u>—</u>	<u>29,695</u>
	<u>527,437</u>	<u>9,708</u>	<u>153,539</u>	<u>690,684</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2,658
財務費用				<u>(227,065)</u>
稅前溢利				466,277
所得稅				<u>(69,274)</u>
期內溢利				<u>397,00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經營分類	<u>477,278</u>	<u>8,777</u>	<u>128,552</u>	614,607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228,014)</u>
				<u>386,593</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自來水 供給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700,030	35,669	164,759	900,458
銷售成本	<u>(404,793)</u>	<u>(20,804)</u>	<u>(9,886)</u>	<u>(435,483)</u>
毛利	<u>295,237</u>	<u>14,865</u>	<u>154,873</u>	<u>464,975</u>
分類業績				
— 本集團	353,620	6,851	149,254	509,725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u>22,484</u>	<u>—</u>	<u>—</u>	<u>22,484</u>
	<u>376,104</u>	<u>6,851</u>	<u>149,254</u>	<u>532,209</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7,190)
財務費用				<u>(124,589)</u>
稅前溢利				400,430
所得稅				<u>(66,282)</u>
期內溢利				<u>334,14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經營分類	<u>293,494</u>	<u>9,621</u>	<u>127,440</u>	430,555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120,885)</u>
				<u>309,670</u>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超過90%於中國大陸產生且本集團超過90%資產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向該等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本集團個別客戶為本集團之營業收入貢獻10%或以上。

### 3.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1)建造服務及有關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之服務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2)其他建造服務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3)售出自來水發票值及按照水錶讀數記錄之用水量計算所得未結算估計自來水供給服務價值（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相加之總額；(4)所提供諮詢服務之價值及授權費（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及(5)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624,245	420,750
建造服務*	536,688	279,280
自來水供給服務	53,539	35,669
諮詢服務	143,848	138,854
授權費用	43,186	25,905
	<b>1,401,506</b>	<b>900,458</b>

\*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205,1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210,000港元）已計入上文「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及「建造服務」產生之營業收入內。

####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成本	215,587	140,840
建造服務成本	471,023	250,477
自來水供給服務成本	21,272	13,304
提供諮詢服務成本	25,703	9,276
授權成本	749	610
折舊	10,420	4,956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21,156	20,97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524	602
	<u>215,587</u>	<u>140,840</u>

\* 期內之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已分別計入簡明綜合利潤表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內。

####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77,274	125,283
其他貸款之利息	1,744	1,708
公司債券之利息	51,943	-
融資租賃之利息	-	121
利息開支總額	<u>230,961</u>	<u>127,112</u>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2,502	1,833
財務費用總額	233,463	128,945
減：計入建造合約成本之利息	(6,398)	(4,356)
	<u>227,065</u>	<u>124,589</u>

##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期內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香港	－	－
即期－中國大陸		
期內開支	66,028	64,892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8,332)	(2,716)
即期－馬來西亞		
期內開支	843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1,056)	－
遞延	11,791	4,106
	<u>11,791</u>	<u>4,106</u>
期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u>69,274</u>	<u>66,282</u>

## 7. 中期分派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宣派中期現金分派每股2.0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共計138,1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909,170,486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48,727,678股（經調整以反映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完成之本公司之公開發售以每股普通股1.485港元之發售價發行2,283,378,231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具攤薄作用之普通股。

## 9.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不同集團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地方之規定而定。本集團會密切監控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232,951	159,900
四至六個月	35,722	23,509
七至十二個月	55,609	22,330
超過一年	41,668	47,366
	<u>365,950</u>	253,105
未結算	<u>5,131,842</u>	5,003,117
	<u>5,497,792</u>	5,256,222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u>(365,950)</u>	<u>(253,105)</u>
非流動部份	<u><u>5,131,842</u></u>	<u><u>5,003,117</u></u>

##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來自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不同集團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業務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惟綜合治理項目建設服務的客戶（其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將於一年至二十五年期間按多次指定分期清償）除外。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綜合治理項目建設服務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介乎5.85%至6.65%之利率計息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303,975	234,442
四至六個月	18,759	42,522
七至十二個月	146,351	11,220
超過一年	157,073	146,671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177,824	181,111
	<u>803,982</u>	<u>615,966</u>
未結算*	2,344,549	3,322,433
	<u>3,148,531</u>	<u>3,938,399</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2,889,759)	(3,676,549)
	<u>258,772</u>	<u>261,850</u>

\* 未結算結餘乃屬於根據綜合治理項目提供的若干建造服務，其將於本集團、合約客戶及獨立測量師共同最後檢驗完成後，方予結算。

####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7,900	24,415
按金及其他債項	2,569,286	2,035,215
向供應商墊款	2,742,695	2,213,52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64,850	470,48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648,641	1,387,489
	<u>7,653,372</u>	<u>6,131,119</u>
減值	(3,698)	(5,531)
	<u>7,649,674</u>	<u>6,125,588</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6,311,374)	(4,583,574)
	<u>1,338,300</u>	<u>1,542,014</u>

##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負債	70,737	118,952
其他負債	3,518,954	3,257,359
其他應付稅項	15,501	33,817
應付股東之分派	207,275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93,749	160,72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19,886	115,406
	<u>4,226,102</u>	<u>3,686,255</u>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3,985,387)</u>	<u>(3,406,346)</u>
非流動部份	<u>240,715</u>	<u>279,909</u>

##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66,852	196,621
四至六個月	30,733	8,744
七個月至一年	109,551	31,203
一至兩年	1,365,441	1,666,311
兩至三年	114,185	142,164
超過三年	4,141	4,193
	<u>1,990,903</u>	<u>2,049,236</u>

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日內清償。

## 14.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對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建議將現時由北京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擁有之資產及業務注入本公司（「建議注入」）所訂立之排他性協議之若干條款作出以下修訂（其中包括）：
- (i) 建議注入之範圍獲修訂並包括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經修訂標的資產」）；及
  - (ii) 根據排他性協議，收購經修訂標的資產之代價將以每股約1.9788港元之價格（「代價股份價格」）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於簽署框架協議後，代價股份價格釐定為每股1.62港元。

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 (b)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一所香港機構投資者（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期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相等於1,463,415,000港元）之票據（「票據」），而倘發生以下情況，其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
- (i) 北京控股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35%之投票權；
  - (ii) 北京控股不或不再監督本公司；
  - (iii) 北京控股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或
  - (iv) 北京控股之提名人不再組成本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之公佈內。

## 15. 比較金額

誠如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附註2所說明，由於共同控制實體各業務營運重組為呈報經營分類，故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附註2之各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16.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4,801,419,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83,500,000港元）及18,819,445,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78,966,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維持穩定增長。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增加25%至386,600,000港元。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以及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增加，營業收入已增加56%至1,401,500,000港元。

###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期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b>水處理服務</b>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附屬公司	624.2	44%	64%	312.3	50%	
– 共同控制實體	–	–	–	23.2	4%	
	624.2	44%	64%	335.5	54%	
<b>自來水供給服務</b>						
– 附屬公司	53.5	4%	43%	10.9	2%	
– 共同控制實體	–	–	–	(2.1)	(1%)	
	53.5	4%	43%	8.8	1%	
小計	677.7	48%		344.3	55%	
<b>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b>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低於10%之項目	14.3	1%	–	–	–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sup>§</sup>	282.3	20%	14%	72.2	12%	
– 利息收入	–	–	–	55.4	9%	
	296.6	21%	14%	127.6	21%	
水廠建設 <sup>△</sup>	240.1	17%	10%	14.1	3%	
小計	536.7	38%		141.7	24%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	187.1	14%	86%	128.6	21%	
業務業績	1,401.5	100%		614.6	100%	
其他 <sup>#</sup>				(228.0)		
總計				386.6		

<sup>#</sup> 其他包括總部及其他公司開支淨額900,000港元及財務費用227,100,000港元。

<sup>§</sup>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12,600,000港元。

<sup>△</sup>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4,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上一期間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經重列)	%
<b>水處理服務</b>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附屬公司	420.7	47%	63%	179.0	41%
– 共同控制實體	–	–	–	10.7	2%
	420.7	47%	63%	189.7	43%
自來水供給服務					
– 附屬公司	35.7	4%	42%	9.6	2%
小計	456.4	51%		199.3	45%
<b>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b>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sup>§</sup>	112.9	13%	11%	12.9	3%
– 利息收入	–	–	–	80.0	19%
	112.9	13%	11%	92.9	22%
水廠建設 <sup>△</sup>	166.4	18%	10%	11.0	3%
小計	279.3	31%		103.9	25%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	164.8	18%	94%	127.4	30%
業務業績	900.5	100%		430.6	100%
其他 <sup>#</sup>				(120.9)	
總計				309.7	

<sup>#</sup> 其他包括總部及其他公司收入淨額3,700,000港元及財務費用124,600,000港元。

<sup>△</sup>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1,400,000港元。

<sup>§</sup>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10,4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乃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經重列)								
<b>水處理服務</b>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附屬公司	624.2	420.7	203.5	48%	312.3	179.0	133.3	74%
— 共同控制實體	—	—	—	—	23.2	10.7	12.5	117%
	<b>624.2</b>	<b>420.7</b>	<b>203.5</b>	<b>48%</b>	<b>335.5</b>	<b>189.7</b>	<b>145.8</b>	<b>77%</b>
自來水供給服務								
— 附屬公司	53.5	35.7	17.8	50%	10.9	9.6	1.3	14%
— 共同控制實體	—	—	—	—	(2.1)	—	(2.1)	(100%)
	<b>53.5</b>	<b>35.7</b>	<b>17.8</b>	<b>50%</b>	<b>8.8</b>	<b>9.6</b>	<b>(0.8)</b>	<b>(8%)</b>
小計	<b>677.7</b>	<b>456.4</b>	<b>221.3</b>	<b>48%</b>	<b>344.3</b>	<b>199.3</b>	<b>145.0</b>	<b>73%</b>
<b>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b>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低於10%之項目	14.3	—	14.3	100%	—	—	—	—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282.3	112.9	169.4	150%	72.2	12.9	59.3	460%
— 利息收入	—	—	—	—	55.4	80.0	(24.6)	(31%)
	<b>296.6</b>	<b>112.9</b>	<b>183.7</b>	<b>163%</b>	<b>127.6</b>	<b>92.9</b>	<b>34.7</b>	<b>37%</b>
水廠建設	<b>240.1</b>	<b>166.4</b>	<b>73.7</b>	<b>44%</b>	<b>14.1</b>	<b>11.0</b>	<b>3.1</b>	<b>28%</b>
小計	<b>536.7</b>	<b>279.3</b>	<b>257.4</b>	<b>92%</b>	<b>141.7</b>	<b>103.9</b>	<b>37.8</b>	<b>36%</b>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	<b>187.1</b>	<b>164.8</b>	<b>22.3</b>	<b>14%</b>	<b>128.6</b>	<b>127.4</b>	<b>1.2</b>	<b>1%</b>
業務業績	<b>1,401.5</b>	<b>900.5</b>	<b>501</b>	<b>56%</b>	<b>614.6</b>	<b>430.6</b>	<b>184.0</b>	<b>43%</b>
其他					(228.0)	(120.9)	(107.1)	89%
總計					<b>386.6</b>	<b>309.7</b>	<b>76.9</b>	<b>25%</b>

##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水處理服務、水環境治理建造及技術服務。本集團水廠之覆蓋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內地19個省份。

### 2.1 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參與運營中或日後營運之144座水廠，其中包括111座污水處理廠、28座自來水廠、4座再生水處理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每日總設計能力增加980,000噸至9,708,950噸，較去年增加11%。新增每日設計能力980,000噸包括規模240,000噸之建造－經營－移交（「BOT」）項目、規模135,000噸之轉讓－經營－移交（「TOT」）項目、規模25,000噸之委托營運項目及規模580,000噸之收購項目。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噸)	污水處理	自來水供給	再生水	海水淡化	總計
運作中	4,277,250	1,975,000	387,000	–	6,639,250
尚未開始運作	<u>2,005,500</u>	<u>994,200</u>	<u>20,000</u>	<u>50,000</u>	<u>3,069,700</u>
總計	<u><u>6,282,750</u></u>	<u><u>2,969,200</u></u>	<u><u>407,000</u></u>	<u><u>50,000</u></u>	<u><u>9,708,950</u></u>
(水廠數量)					
運作中	72	14	4	–	90
尚未開始運作	<u>39</u>	<u>14</u>	<u>–</u>	<u>1</u>	<u>54</u>
總計	<u><u>111</u></u>	<u><u>28</u></u>	<u><u>4</u></u>	<u><u>1</u></u>	<u><u>144</u></u>

	水廠數量	設計能力 (噸/日)	期內實際 處理能力 (百萬噸)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南部地區	24	1,790,000	223.8	251.6	134.6
— 西部地區	23	1,391,500	212.3	124.2	79.5
— 山東地區	8	417,000	63.3	63.9	21.0
— 東部地區	14	580,750	51.5	104.5	57.6
— 北部地區	7	485,000	51.7	80.0	42.8
	76	4,664,250	602.6	624.2	335.5
自來水供給服務	14	1,975,000	148.0	53.5	8.8
總計	90	6,639,250	750.6	677.7	344.3

###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之每日設計能力分別為4,277,250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3,750噸）及387,000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000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3,337,573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72%。實際平均水處理合同價格約為每噸1.15港元。期內實際總處理量為602,600,000噸，其中501,6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101,000,000噸則由共同控制實體貢獻。期內營業收入為624,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之44%）。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335,500,000港元，其中312,300,000港元由附屬公司貢獻，而23,200,000港元則由共同控制實體貢獻。中國內地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湖南省及海南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4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1,790,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334,000噸或23%。期內之實際處理總量為223,800,000噸，期內之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251,600,000港元及134,600,000港元。

## 中國西部地區

中國西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及貴州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該地區擁有23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1,391,5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110,000噸或8.6%。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212,300,000噸，期內錄得營業收入124,2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9,500,000港元。

## 山東地區

本集團於山東地區擁有8座水廠。山東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與去年相同均為417,000噸。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63,300,000噸，期內貢獻營業收入為63,9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1,000,000港元。

## 中國東部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擁有14座水廠，主要位於浙江省、江蘇省及安徽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東部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234,500噸至580,750噸，增幅為67.7%。期內實際處理量為51,500,000噸，期內營業收入為104,5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7,600,000港元。

## 中國北部地區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北部地區擁有7座運營中之水廠，主要位於遼寧省。中國北部地區之每日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30,000噸至485,000噸。該等項目於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51,700,000噸。期內營業收入為8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2,800,000港元。

### 2.1.2 自來水供給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4座運營中之自來水廠。該等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每日1,975,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850,000噸或75.6%。該等水廠主要位於貴州省、山東省、河南省及廣西省。自來水供給服務實際平均合同價格約為每噸2.3港元。實際處理總量為148,000,000噸，其中27,6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120,400,000噸則由共同控制實體貢獻。自來水供給服務錄得營業收入53,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4%）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8,800,000港元，其中10,900,000港元由附屬公司貢獻，而共同控制實體則產生虧損合共2,100,000港元。

## 2.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 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本集團於期內有3個綜合治理項目在興建當中。該等項目位於大連登沙河、大連營口及馬亞西亞潘岱。上一期間，本集團有3個綜合治理項目在興建當中，並位於貴州花溪、大連長興島及昆明。綜合治理項目之營業收入由上一期間之112,900,000港元增加183,700,000港元至本期間之296,6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治理項目之溢利由上一期間之92,900,000港元增加34,700,000港元至本期間之127,6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新項目之建造工程動工所致。於上一期間，項目建造工程幾近完成，惟僅貢獻股東應佔溢利12,900,000港元。本期

間，新項目之建造工程已動工並產生股東應佔溢利72,200,000港元。部份影響已由利息收入減少24,600,000港元而抵銷。根據合約，本集團可於工程完成至收取應收賬款時之期間，向客戶就應收賬款收取利息，其利息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另加若干差價。應收賬款之大部分已自去年昆明項目及大連長興島項目竣工起收取。該等項目之應收賬款較上一期間已大幅減少，因此，本期間之利息收入減少。

於昆明建造綜合治理項目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974,1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89,000,000元）已於期內收回。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昆明項目之累計已收款項為2,772,6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73,5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項目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2,098,6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720,8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大連長興島項目之累計已收款項為1,082,2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87,4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項目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220,2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80,600,000元）。

### 2.2.2 水廠建設

本集團已就其污水處理業務以BOT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根據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期內，共有21座水廠在興建當中。該等水廠主要位於江蘇省、四川省、山東省、雲南省、黑龍江省及湖南省。建造水廠之總營業收入貢獻為240,1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4,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尚處於建造階段之水廠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029,700噸，大部分該等項目預期於下一年度開始運營。

### **2.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

本集團擁有多項水處理廠工程諮詢及設計資格。作為水務市場之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不但在競標、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及建造商推廣其處理技術及建造服務經驗。

提供技術服務之營業收入為187,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14%。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28,600,000港元。提供技術服務之貢獻增加主要由於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技術服務之貢獻增加所致。本期間有20個項目（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個項目），其中4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個項目）與綜合治理項目有關。綜合治理項目提供技術服務之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8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900,000港元）及6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400,000港元）。

## **3. 財務分析**

### **3.1 營業收入**

期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收入為1,401,500,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為900,5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以及建造綜合治理項目之營業收入增加所致。期內，相應的建造收入增加183,700,000港元，而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營業收入增加203,500,000港元。

### **3.2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為755,400,000港元，主要包括建造成本471,000,000港元及水廠經營成本258,000,000港元。建造成本主要為分包費用。水廠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電費114,000,000港元、員工成本36,600,000港元及大修費用23,500,000港元。大修費用指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時移交予授予人前進行復修而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事項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利潤表內扣除。

### **3.3 毛利率**

期內，毛利率由52%下跌至46%。該下跌主要是由於期內營業收入組合變動所致。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及水廠建設之營業收入貢獻由上一期間之31%增加至本期間之38%。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為12%，相對其他業務分部之平均毛利率67%為低。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下跌。

### **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15,700,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為53,3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沒有因議價收購而產生之收益所致。上一期間因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湖南永州市景盛置業有限公司而產生之議價收益為42,200,000港元。

### **3.5 管理費用**

期內管理費用為148,800,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為149,600,000港元）。減少主要因研發費用減少5,900,000港元及諮詢費減少11,100,000港元所致。部份影響已由員工成本增加10,400,000港元及折舊增加4,900,000港元而抵銷。

### 3.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17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2,600,000港元）以及公司債券5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所致。此外，利率較上一期間亦有增加。

### 3.7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中國所得稅57,700,000港元及馬來西亞所得稅抵免200,000港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15%，較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25%為低。期內之遞延稅項為11,800,000港元。

### 3.8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總應收賬款為10,783,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81,800,000港元），包括應收合約客戶款項2,137,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7,200,000港元）（非流動：2,029,500,000港元，流動：108,000,000港元），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5,497,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6,200,000港元）（非流動：5,131,800,000港元，流動：366,000,000港元）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3,148,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38,400,000港元）（非流動：258,800,000港元，流動：2,889,800,000港元）。與BOT及TOT項目有關之總應收賬款6,990,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64,700,000港元）已根據服務特許權合約並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總應收賬款為3,324,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67,900,000港元）。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之總應收賬款為468,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200,000港元）。

### 3.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853,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7,800,000港元）。本集團借貸總額為10,042,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60,100,000港元）。

本集團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7,678,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34,500,000港元)及公司債券2,36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0.8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4,960,000,000港元,其中480,000,000港元未獲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5年。

### 3.10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35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8,600,000港元),其中已支付15,0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290,400,000港元已用作興建及收購水廠以及50,600,000港元為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股權之代價。減少主要由於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股權之資本開支減少所致。

## 4. 未來展望

從宏觀金融環境來看,一是世界經濟復甦前景不明朗,國際金融市場動盪,歐債危機深化蔓延,主要發達國家經濟增長乏力,新興經濟體面臨增速放緩、通脹壓力,影響中國企業走出去和成本競爭力;也給我們的國際業務拓展增加了不確定性因素,需要特別加強風險防控;二是中國政府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寬鬆的貨幣政策,重點支持水利等基礎設施建設於欠發達地區、科技創新、節能環保等薄弱環節;保持對已批在建續建項目的支持力度;社會融資規模保持合理增長,存款準備金率已進入下行通道,存貸款利率已開始下調,融資環境總體趨於寬鬆;但是資本市場持續低迷,直接融資難度增加。加強資金管理、保障資金供給、防控資金鏈風險的壓力依然較大。

從產業環境來看，一方面國家產業政策密集驅使下水務環保產業迎來新一輪戰略發展機遇期，加之水價趨勢看漲，預期行業收益水平提升，水務全產業鏈投資機會全面觸發。另一方面我們面臨行業競爭升級的嚴峻挑戰：一是各大水務集團紛紛加快區域佈局，乘勢擴張，而隨著產業化的深入，市場上的優質項目快速遞減，競爭趨於白熱化。二是新的市場競爭參與者不斷湧入，對市場份額的爭奪愈加激烈，並且對利潤空間造成了擠壓。三是競爭方式越來越多地依靠全產業鏈競爭方式下的模式創新，併購整合加劇，傳統水務與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聯動模式取代單一業務模式日漸受到市場歡迎。因此，需要我們及時調整市場競爭策略，進一步提升業務、資源以及人才的整合能力。同時，水質提標、行業監管加強、運營成本上升也給我們的項目運營管理構成壓力。

綜上所述，本集團下半年依然是機遇大於挑戰。

下半年，本集團將堅定實施既定戰略，圍繞「保目標、促增長」工作主線，密切關注宏觀調控政策走勢，認真研判市場變化特點，充分發揮股東優勢，積極整合各方資源，合理配置，揚長避短，協調、穩定推進本集團業務向縱深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堅定地執行「立足主業，融通產業鏈，保存量促增量，傳統水務及水環境治理兩大板塊、國內及海外兩個市場協調發展」的方針，積極調整投資策略、優化競爭策略，繼續堅實地邁進主業擴張步伐，快速而穩健地擴大本集團水處理服務規模和服務領域，鞏固既有優勢。

在本集團戰略業務框架下，繼續積極審慎地發展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繼續積極穩妥地向國際市場進發，繼續積極有序地推進海水淡化業務，並適度增加新業務市場開發力量投入，更加積極地發掘污泥處置等產業高附加值細分市場機會，努力促進集團產業鏈結構優化升級。

加大科技研發投入，加強技術創新，推動產學研戰略合作，加快培育技術核心競爭力，以支撐技術升級和產業鏈延伸；加強運營管理和工程建設管理能力建設，加強價值鏈協同，完善全面預算管理，強化目標責任落實，推廣精細化管理，進一步提高投資項目的盈利水平。

加強融資和資金管理，積極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資金成本，加強現金流管理，最大化資金使用價值；加強市值管理研究，提升本集團價值；加強管控體系配套建設，加強全面風險防控，加強財務、審計與效能監察，營造可持續發展的內部環境。

繼續推行人才強企戰略，打造專業團隊，進一步完善「政府放心、市民滿意、企業盈利、員工受益、夥伴共贏」的企業文化，認真履行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用持續增長的業績和優良的服務，為本集團的所有利益相關者帶來更大的回報。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2,635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作每年檢討。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按揭作抵押；
- (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ii)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若干股本權益之抵押；及／或
- (i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 外匯風險

由於本公司之大部分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故本集團所面對之貨幣匯率風險較低。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派發

本公司董事已決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從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派發每股普通股2港仙，以獎勵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支持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發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其偏離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故本公司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前企業管治守則者寬鬆。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其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委員會主席）、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於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wg.com.hk](http://www.bew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下旬寄發予各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仝仁，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盡忠職守和至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及董渙樟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瑀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